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公司概况.....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24
九、 公司的业务.....	3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四、 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48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七、 公司的税务.....	57
十八、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九、 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7]第 005 号

致：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的相关业务规定，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天润控制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	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前的名称
天行致远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深航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航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航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开特	开特设备公司，深圳中航持股 100%的美国子公司，天润控制的孙公司
上海立航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浩联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中航自控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适用
《发起人协议》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392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 CAC 验字[2016]0147 号《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6 号《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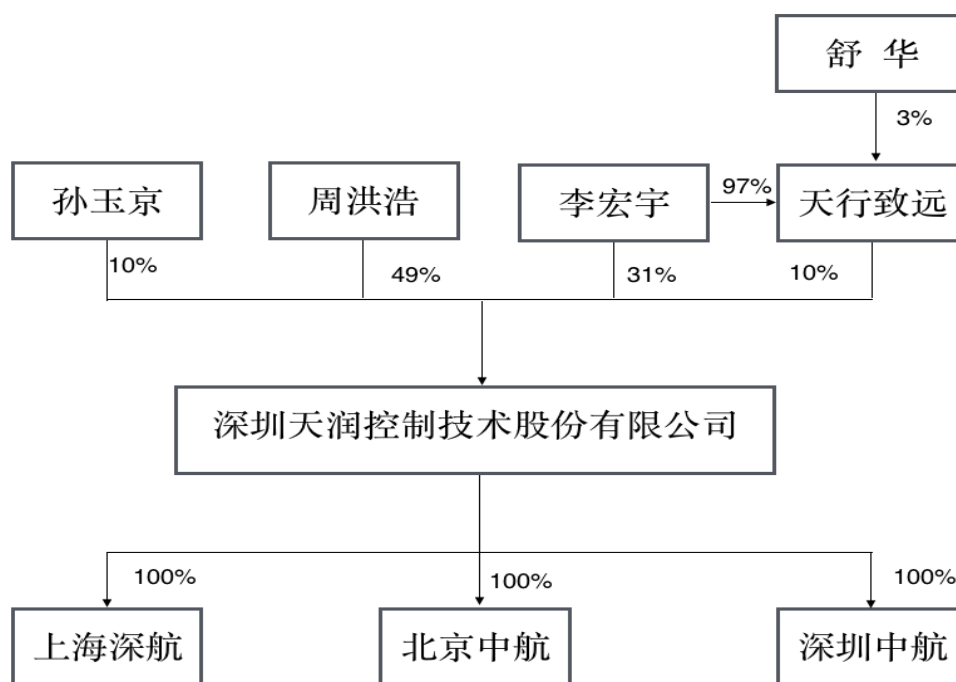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公司概况

（一）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架构图

经信达律师核查天润控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控制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天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于2016年12月23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6094R”号《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的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周洪浩；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二工业区厂房三楼西；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出资《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等资料，公司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缴出资到位，且该等出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公司系由天润有限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润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成立，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信达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2.1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良好；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556,521.21元和87,325,501.42元。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信达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信达律师核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不合规并已进行规范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九、公司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七 公司的税务”、“十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达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或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信达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经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推荐，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推荐。申万宏源证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2、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信达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

1、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天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将天润有限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7,841,720.61 元折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15,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2,841,720.6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16 年 11 月 24 日，天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润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41,720.61 元为基础，按约 1.19: 1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 万元。

（2） 2016 年 12 月 3 日，天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天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审华出具了 CAC 验字[2016]0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4）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76094R《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3 日，天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等。

信达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公司系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华对天润有限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出具了 CAC 证字[2016]0569 号《审计报告》，确认天润有限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7,841,720.61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6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36.8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审华出具了 CAC 验字[2016]0147 号《验资报告》，其审计结果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信达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在整体改制时均未计缴个人所得税。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未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声明承诺函》承诺：“在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公司时，本人所享有的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部分应缴纳的所得税，如税务机关后续向本人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纳税；如果天润控制已代缴，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缴纳事项与天润控制无涉，天润控制因此遭受处罚、被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润控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整体改制时未计缴个人所得税，但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就其个人所得税缴纳责任作出补缴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公司创立大会

1、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等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4名，共持有公司1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许中文、舒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贯群、刘耀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晖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要合同及订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信达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天润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或继承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登记在天润有限名下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

信达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聘任相关人员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规定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另外，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人员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

信达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其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运行的情况。

信达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财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 5840-02205233 号《银行开户许可证》和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纳税，并获得有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纳税证明》。

信达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 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系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具体为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 3 名自然人及天行致远 1 名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关于股东资格部分）。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拥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天行致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全体自然人股东确认，公司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信息及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周洪浩	210102196711*****	735	49%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宏宇	210102196706*****	465	3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孙玉京	210102196710*****	150	10%	董事、副总经理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915246B）、天行致远的工商档案、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天行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5246B
注册号	4403011139348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泰然水松大厦 5A-1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行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行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行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行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宏宇	93	93%
	舒 华	7	7%
	李宏宇	总经理	
		执行董事	
	舒 华	监事	

3、 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天行致远的公司章程并经天行致远及其股东确认，天行致远拟用作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用于投资天润控制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达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公司系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润有限以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1500 万股，天润有限原股东以各自拥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公司设立时中审华出具的 CAC 验字[2016]0147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信达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公司系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继承。发起人的出资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验资等程序。

信达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四）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天润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公司继承。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外，天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天润控制名下。

信达认为，公司系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继承，天润有限的资产和产权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00 万股，周洪浩直接持有公司 7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49%；李宏宇直接持有公司 4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31%。周洪浩和李宏宇为夫妻关系，周洪浩和李宏宇合计持有公司 1191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润有限设立时唯一的股东为李宏宇，天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李宏宇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100%下降至 31%，由于李宏宇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洪浩为夫妻关系，且李宏宇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仍然能够实际支配及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周洪浩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虽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是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且与李宏宇为夫妻关系，仍然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信达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洪浩和李宏宇，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周洪浩、李宏宇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任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及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系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00 万股，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周洪浩	735	49%
李宏宇	465	31%
孙玉京	150	10%
天行致远	150	10%
合计	1500	1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系由天润有限的出资比例直接演变形成，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信达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1 年 5 月 31 日，天润有限成立

201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 80180800 号，核准使用“深圳市天润仪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1355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岗头社区第三工业区金茂路

19-21 号金茂工业园 D 栋 3 楼（2）单元开办。

2011 年 5 月 18 日，李宏宇签订《深圳市天润仪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天润有限，天润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李宏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回复的《银行询证函》，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股东李宏宇缴入出资 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4403061054416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润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宏宇	50	100%
合计	50	100%

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诚至信专审[2017]021 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缴存的开办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 日，股东李宏宇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天润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宏宇认缴。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询证函》及《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股东李宏宇缴入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宏宇	150	100%
合计	150	100%

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诚至信专审[2017]022 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缴存的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3、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6日，天润有限作出股东的决定，股东变更为：周洪浩，出资额441万元，出资比例占49%；天行致远，出资额90万元，占出资比例10%；李宏宇出资额279万元，出资比例占31%；孙玉京出资额90万元，出资比例占10%。天润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天润有限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收到李宏宇缴付的投资款129万元；2016年9月22日收到孙玉京缴付的股权投资款90万元；2016年9月26日收到周洪浩缴付的投资款441万元；2016年9月23日收到天行致远缴付的投资款9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洪浩	441	49%
李宏宇	279	31%
孙玉京	90	10%
天行致远	90	10%
合计	900	100%

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诚至信专审[2017]023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周洪浩、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孙玉京缴存的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7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4、2016年12月，股份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代持情况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核查并经股东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一） 公司的子公司

1、 上海深航

（1） 基本情况

上海深航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系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124224137 号《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深航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EE1053 室，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低压电气柜、电机、变频器、智能配电柜、水冷柜、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4 年 8 月 25 日，股东孙玉京和天润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通过了《上海市深航仪表有限公司章程》。

天润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和 2015 年 1 月 14 日缴入出资合计 90 万元；孙玉京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缴入出资 1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注册证号为 310112001422540 《营业执照》。

上海深航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天润有限	90	90%
孙玉京	10	10%
合 计	100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4 日，孙玉京与天润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深航 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润有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海深航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孙玉京将其持有上海深航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润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深航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润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航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未发生变化。

2、 北京中航

（1） 基本情况

北京中航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系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23041 号《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中航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B15，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历史沿革

A、 设立

2011 年 11 月 15 日，周洪浩和中航自控签署了《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中航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航自控	90	90%
周洪浩	10	10%
合 计	100	100%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7 日，北京中航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周洪浩将其在北京中航的实缴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航自控，双方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航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航自控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中航唯一股东中航自控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北京中航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润有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航自控与天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北京中航 1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润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航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天润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航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未发生变化。

3、深圳中航

(1) 基本情况

深圳中航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9 日，系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6807X0 号《营业执照》，2015 年度年报情况已公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中航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滨河路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5A-2，法定代表人为周洪浩，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楼宇自动化、网络及布线技术的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工业自动化技术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及其软件技术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平批准证书经营）”。登记状态为存续。

(2) 历史沿革

A、设立

2001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名称。

2001 年 9 月 20 日，周洪浩和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字（2001）第 3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1 年 10 月 23 日，深圳中航收到股东的第一期投资款 5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6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

4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深圳中航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深圳中航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洪浩	90	90%
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	10	10%
合 计	100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0 日，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经管函[2013]27 号），批复：“同意对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6]274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航空规[2012]27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资产评估报告报我司经营管理部办理备案手续。”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1 号《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深圳中航 1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8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中航 10%股权以 40.8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中航股东权益评估 10%股权的评估值）转让给受让人李宏宇。

2013 年 12 月 1 日，深圳中航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以 40.38 万元转让给李宏宇，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与李宏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40.38 万元转让给李宏宇。

2013年12月11日,深圳市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2013)深证字第173691号《公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中航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洪浩	90	90%
李宏宇	10	10%
合 计	1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股东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0%独资持有,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由国务院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转让上述股权的行为属于国有资产转让行为,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存在程序瑕疵。信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致函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4月10日签收了文件,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无法送达,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拒收了文件,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尚未收到前述三家公司的回复。同时,因深圳中航制作文书的失误,误将转让价格40.83万元写成40.38万元,导致股权转让价格稍低于10%股权的评估值,受让方李宏宇按股权转让协议的价格向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为最大程度降低上述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如因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可能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其同意承担该等经济补偿或处罚,且不需要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上述转让已经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同意,至今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股权纠纷,且上述股权转让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评估。信

达认为，深圳中航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9日，周洪浩、李宏宇与天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中航90%和10%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和50万元转让给天润有限。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60809062），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6年9月5日，深圳中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周洪浩将其持有深圳中航90%的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润有限；同意李宏宇将其持有深圳中航1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润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中航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天润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6年9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航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未发生变化。

4、开特设备公司

深圳中航于2012年12月7日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书4403201200680），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特设备公司（外文：CATIC Instruments Inc.），投资总额为6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根据美国佛罗里达州（<http://dos.myflorida.com/sunbiz/>）网站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开特设备已经不再进行经营活动，处于自愿解散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的子公司的股东出资和历次增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出资形式及相应出资比例合法合规。除深圳中航有10%股权在获得程序上存在瑕疵外，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二） 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子公司外，公司没有其他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九、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获得经营许可证情况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信达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营资质及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974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HKL	深圳海关	长期有效
3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08）质量认证	QAIC / CN / 135514-B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继承，上述经营资质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公司所取得的证照外，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境内的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其经核准的资质、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深圳中航曾经在美国设立开特设备公司（CATIC Instruments Inc.），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处于解散状态。除此之外，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信达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周洪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洪浩、李宏宇。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孙玉京、天行致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现状
1	上海立航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洪浩控制的企业	清算中
2	中航自控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洪浩控制的企业	清算中

（1）上海立航

周洪浩、孙玉京分别持有上海立航 75%和 25%的股权。上海立航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曾持有注册号为 31022800084253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三村 87 号，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除特种设备）。上海立航已经成立清算组，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A、设立及存续

上海立航由自然人任希浩和于联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浩联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管理）。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4日，任希浩与周洪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立航的75%股权转让给周洪浩；于联军与孙玉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立航的25%股权转让给孙玉京。同日，上海立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9日，周洪浩与深圳中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立航的75%股权转让给深圳中航；孙玉京与深圳中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立航的25%股权转让给深圳中航。同日，上海立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D、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深圳中航与周洪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立航的70%股权转让给周洪浩；深圳中航与孙玉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立航的30%股权转让给孙玉京。同日，上海立航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E、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孙玉京与周洪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立航的5%股权转让给周洪浩。同日，上海立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F、清算

为解决同业竞争，2016年9月9日，上海立航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同时成立了清算组，由周洪浩、孙玉京、孙迅作为清算组成员向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航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信达认为，上海立航办理清算注销登记业已经股东会同意，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

(2) 中航自控

李宏宇和周洪浩分别持有中航自控90%和10%的股权。中航自控成立于2004年3月24日，曾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682175《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坂田街道南坑第二工业区厂房三楼东，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布线技术、安全防范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及设备销售；工业

自动化及各类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中航自控已经成立清算组，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A、设立及存续

中航自控由李宏宇及深圳中航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3月16日，深圳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华正（深）验字[2004]第249号《验资报告》验证，中航自控实收资本50万元已缴足，其中李宏宇现金出资45万元，深圳中航现金出资5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布线技术、安全防范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及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及各类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中航自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宏宇	45	90%
深圳中航	5	10%
合计	50	100%

B、增资

2006年10月18日，中航自控召开股东会，同意中航自控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2006年11月24日，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元验字(2006)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中航自控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此次增资后，中航自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自控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宏宇	180	90%
深圳中航	20	10%
合计	200	100%

C、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中航自控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中航将其持有中航自控的10%股权转让给周洪浩。同日，深圳中航与周洪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件证书》（编号：JZ20120614076）予以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自控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宏宇	180	90%
周洪浩	20	5%
合计	200	100%

D、清算

2016年9月15日，中航自控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同时成立了清算组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自控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信达认为，中航自控办理清算注销登记业已经股东会同意，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

4、主要关联自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洪浩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宏宇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玉京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中文	现任公司董事
舒 华	现任公司董事
林贯群	现任公司监事
刘耀红	现任公司监事
刘 晖	现任公司监事
李智华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5、其他关联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没有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系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并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或天润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05,361.98	8,064,607.98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381,995.50	532,158.49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	813,305.2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上海立航	1,901,044.95	1,371,892.28
应付账款	上海立航	489,337.47	484,152.01
其他应付款	中航自控	6,799,826.21	5,239,826.2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立航	1,275,707.00	136,107.00
其他应付款	周洪浩	40,000.00	126,383.64
其他应付款	李宏宇	547,200.00	554,04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深航、北京中航和深圳中航 100%股权的相关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时 间
孙玉京	天润有限	上海深航的 10%股权	2016 年 7 月
中航自控	天润有限	北京中航 100%股权	2016 年 6 月
周洪浩	天润有限	深圳中航的 90%股权	2016 年 9 月
李宏宇		深圳中航的 10%股权	2016 年 9 月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费用
李宏宇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 28800.00 (100 元/平)

关联方李宏宇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水松大厦 5A 房产出租给深圳中航作为厂房使用，租赁过程中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物业费、水电费、税费等）由公司承担，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关联担保

2017 年 2 月 13 日，天润控制、深圳中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016983104 号），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李宏宇以其自有房产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4、购买汽车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深航通过上海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向上海立航购买一辆奥迪牌小汽车一辆，价格为 34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该等交易均系天润有限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内容真实,且已按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制度履行相应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后续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决议、财务报表、协议及完税证明,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双方均能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洪浩控制的上海立航、中航自控经营范围与天润控制有相同部分，与天润控制构成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上海立航、中航自控已经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中，除此之外，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周洪浩、李宏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玉京、天行致远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将采取措施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与天润控制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润控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天润控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天润控制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保证不利用本方在天润控制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润控制或天润控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促使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润控制或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 本承诺函自本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方不再持有天润控制的股份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周洪浩（兼总经理）、李宏宇（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玉京（兼副总经理）、徐中文、舒华，监事林贯群、刘晖、刘耀红，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将采取措施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与天润控制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润控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天润控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天润控制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天润控制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润控制或天润控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润控制或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确认及保证目前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润控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润控制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承诺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天润控制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润控制。

(4) 承诺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润控制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润控制的股份满两年之日终止。

(七)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天润有限）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 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润有限	第 14485811 号		第 9 类：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2025-12-06	原始
2	天润有限	第 17230438 号	CATEK	第 9 类：空气分析仪器；风速计；体气检测仪；测压仪器；温度指示计；压力显示器	2026-10-27	原始
3	天润有限	第 17230282 号	CATIK	第 9 类：空气分析仪器；风速计；体气检测仪；测压仪器；温度指示计；压力显示	2026-10-27	原始

				器；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器设备		
--	--	--	--	----------------	--	--

(二)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天润有限）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2SR119015	软著登字第 0487051 号	THD 大屏幕显示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2012SR118759	软著登字第 0486795 号	CMW 一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2012SR110662	软著登字第 0478698 号	CMW 二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2012SR127617	软著登字第 0495653 号	AVT 风速变送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2012SR127364	软著登字第 0495400 号	HV 温湿度变送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2013SR003636	软著登字第 0509398 号	MFDP 多功能显示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2015SR076315	软著登字第 0963401 号	DPT 压差变送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1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IBM 服务器、试验箱、塑胶模具等。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天润控制通过购买或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四) 公司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凭证，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1、天润控制于2017年3月20日与吴喜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宿舍。租赁期限从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2、上海深航、上海立航与出租方上海梅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就上海梅夏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立航于2014年11月14日就闵行区罗阳路168号A座408室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补充协议》约定，从2015年6月1日开始，上海立航作为承租方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海深航继承。根据该《补充协议》，上海深航代替上海立航成为闵行区罗阳路168号A座408室的承租方。

3、北京中航于2016年8月26日与丁光华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楼南区1602号房（博泰国际）作为商业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4、北京中航于2016年6月7日与姚小东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宝港吉祥花园6-1-201作为居住用途，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5、2015年7月26日，深圳中航与李宏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5A作为厂房用途，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上述租赁的房产均获得相关权属凭证。信达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 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以原始申请方式取得上述商标、软件著作权，以购买方式取得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租赁方式取得厂房的使用权。

(七) 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将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其他未明确约定金额的合同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天润有限）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2,844.06	2016-12-05	正在履行
2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6,364.20	2016-07-04	履行完毕
3	深圳中航	深圳市松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95,886.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4	上海深航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1,592,141.70	2015-12-14	履行完毕
5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6,323.66	2016-09-22	履行完毕
6	深圳中航	上海昊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	2016-01-25	履行完毕
7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1,582.51	2016-05-05	履行完毕
8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790.42	2015-10-16	履行完毕
9	深圳中航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1,290,146.60	2016-11-25	正在履行
10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0,282.79	2016-02-26	履行完毕
11	深圳中航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1,086,227.20	2016-05-17	履行完毕
12	上海深航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1,026,100.00	2016-09-02	履行完毕
13	深圳中航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1,010,812.00	2015-09-22	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中航	上海铨立贸易有限公司	5,380,000.00	2017-2-27	正在履行
2	上海深航	柏瑞德（昆山）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293,972.00	2016-09-26	正在履行
3	深圳中航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840,457.00	2015-12-8	正在履行

4	上海深航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21,500.00	2016-09-29	正在履行
5	上海深航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2,488.00	2016-12-02	正在履行
6	深圳中航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06,700.00	2015-06-26	正在履行
7	北京中航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95,000.00	2016-07-21	正在履行
8	上海深航	上海层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2,792.00	2016-03-21	正在履行
9	上海深航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00	2015-12-24	履行完毕
10	深圳中航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6,242.00	2016-02-26	正在履行

（三） 银行授信合同

2017年2月13日，天润控制、深圳中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年小金四字第0016983104号），三方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天润控制、深圳中航提供总额人民币玖百万元整（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天润控制、深圳中航提供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之和）的授信额度，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5日起到2018年1月4日。

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李宏宇以其自有房产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洪浩、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宏宇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周洪浩及李宏宇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2、如周洪浩、李宏宇或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收到损害，周洪浩、李宏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周洪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增资扩股

自公司的前身天润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公司的前身天润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润有限及股份公司均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行为。

3、重大收购

2016 年下半年，为解决同业竞争或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前身天润有限、上海深航、北京中航、深圳中航进行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上海深航、北京中航、深圳中航相关内容。

(二) 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 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两年章程的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内容	原因	股东会 / 大会	备案时间
1、 经营范围增加“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显示器的生产” 2、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	变更经营范围、增资	2014 年 4 月 1 日 股东决定	2014 年 4 月 14 日
1、 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变更为 900 万元 2、 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经营”	增资、变更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6 日 股东决定	2016 年 7 月 8 日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改制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创立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用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通知、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职权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职权如下：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具体职权如下：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三个附件《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12-12	1、《关于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选举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5、《关于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 16、《关于授权深圳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2-10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2-28	1、《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制订〈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关于向非关联方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12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审议〈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25	1、 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2-13	1、《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制订〈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关于向非关联方融资的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3-30	1、《关于李宏宇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李智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系
1	周洪浩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中航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航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航自控 (正在清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宏宇控制的企业
			上海立航 (正在清算)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洪浩控制的企业
2	李宏宇	董事 副总经理	中航自控 (正在清算)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宏宇控制的企业
			天行致远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孙玉京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深航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立航 (正在清算)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洪浩控制的企业
4	舒 华	董事	天行致远	监事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徐中文	董事	无	无	无
6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刘耀红	监事	无	无	无
8	刘 晖	监事	无	无	无
9	李智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林贯群、刘耀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刘晖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天润有限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由李宏宇担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洪浩担任监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股东和执行董事决定，由周洪浩担任执行董事；李宏宇担任总经理；刘晖担任监事。

2016 年 7 月 8 日，经股东和执行董事决定，由周洪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晖担任监事。

2016 年 12 月，天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创立大会选举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徐中文、舒华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贯群、刘耀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晖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洪浩为总经理，李宏宇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孙玉京为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李宏宇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聘任李智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

信达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该等人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深圳市法院网上诉讼平台，信达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信达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十七、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适用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天润控制	15%、25%	6%、17%	5%、7%	3%	2%

深圳中航	25%	3%、6%、11%、17%	5%、7%	3%	2%
上海深航	25%	6%、17%	5%	3%	2%
北京中航	25%	6%、17%	5%、7%	3%	2%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编号 GR201544200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国税龙布减免备案[2016]0012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收款回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其内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文 / 依据
天润有限	2016 年度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900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通知》
		稳岗补贴	15323.0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稳岗补贴	17568.96	
深圳中航	2016 年度	2015 年提升国际化资金第四批至第七批资金	309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管理实施
			10992	

			17827	细则》的通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申报须知》
		2015 年 21-24 批提升国际化资金	33600	
		稳岗补贴	4468.3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稳岗补贴	6135.6	
上海深航	2016 年度	梅陇镇企业扶持资金	20000	梅陇镇财政所梅陇镇招商服务中心《通知》

信达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1、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天润控制主营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参照环境保护部【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该文现已失效)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流程、工序等,天润控制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评价法》第十六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第 79 项“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环评类型属于报告表类。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对污染类和生态类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每一类划分为三级（I 级、II 级和 III 级）：1. 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和生态类建设项目。2. 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3. I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四条第四款规定：III 级建设项目因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很小，免除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天润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深龙环批[2015]701026 号）：该项目按申报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烙铁焊、老化、测试、组装、包装；该项目生产用地为过渡性生产用地，有效期为叁年，逾期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综上，公司属于 III 级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仅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未设立员工食堂，不涉及工业污水、餐饮污水、大气污染物等排放。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所处行业均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2、 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子公司深圳中航、上海深航、北京中航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提供销售与服务、技术服务，各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由于各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日常经营中不

存在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因此各子公司均不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子公司均无在建项目，故各子公司所处行业均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处罚情况

信达律师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保局等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强制认证情况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令）第十条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截止至 2010 年 5 月版）范围内，不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子公司没有生产产品，也不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4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部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信达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合同及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和管理团队，独立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关系。根据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在职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等。公司尚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员工要求放弃缴纳并出具了承诺书。根据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已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员工要求放弃缴纳并出具了承诺书。根据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已作出承诺：若天润控制（含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天润控制（含分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天润控制（含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九、 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 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信达核查，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洪浩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洪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第三节 公司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王利国

朱艳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